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

建设规模：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原灵头村），租赁杭州缠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闲置厂房，购置破碎机、打包机等设备，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分拣、贮存、转运中心。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3] 83 号），审批的内容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链板输送机 8 台、分拣流水线 3 条、破碎机 3 台、打包机 8 台、粉碎机 6 台。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109MA27WER87N001Z。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8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3.6%，其中废水治理 3 万元，废气治理 10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项目（萧环建[2023] 83 号），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目前实际为年回收、分拣、打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2 万吨，比审批减少

3 万吨，破碎机数量减少 3 台、粉碎机数量减少 4 台，打包机数量减少 4 台（具体设备数量变动情况详见前文表 3-5），各原辅材料相应减少，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项目厂区抑尘洒水随空气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2 废气

运输、装卸起尘：对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清扫，进出车辆低速行驶，规章装卸运行，严禁超载。

纺织材料、皮革粉碎粉尘：粉碎工序在密闭粉碎机中进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包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臭气浓度：喷洒天然植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3.3 噪声

生产设施、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要求具有一定隔声效果；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3.4 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出的不可利用固废委托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集尘外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企业厂区内油类物质均为密封罐装储存，实际暂存量较少，直接存放于原料铁皮柜内。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3.6.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目前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建设。

3.6.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86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86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4.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4086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4.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5 万吨加工分拣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专家签字：

杭州解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人员签到名单

	姓 名 (签字)	单 位	身份证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万荣	杭州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121196810291127	13606719529
验收人员	沈月	杭州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0111199007205050	1385114483
	王中	省环保厅	330681198711307015	13868138747
	戴柏荣	杭州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198404287721	13567107443